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(含基金)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						193,000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5年1月22日、1月28日及2月5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「勿販賣或使用非法菸酒品」等觀念，以提高市民之防範意識，有效防杜私劣菸酒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5年3月23日至3月31日（刊登2次）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148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「請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品」等觀念，以提高市民之防範意識，有效防杜私劣菸酒。	風傳媒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5年4月1日至5月1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0	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民眾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及網路禁止販售菸酒，以維護其健康及消費權益。	港都電臺好事聯播網	1. 刊登付費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9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5月。
高雄巿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巿債務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巿稅捐稽徵處							30,000				
高雄巿稅捐稽徵處	掌握開徵時間 多元管道輕鬆繳、房屋稅關鍵時間點你知道幾個？、身障者車輛免稅再放寬、AI助理讓納保申請變簡單、退稅還直撥安全便利免奔波	電視媒體	115.3.1-115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巿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巿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巿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115年3月23日前申報	廣播媒體	115.3.2-115.3.23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25,000	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期限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播出46檔次。	BEST RADIO好事聯播網	刊登付費廣告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5.3.30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播出35檔次。	大眾廣播電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採購金額2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5月。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3.27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		運用網路媒體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提醒市民依限繳納，維護自身權益。	大眾廣播電台FB粉絲團專頁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5.3.30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5,000	音樂字典數位錄音室	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。	大眾廣播電台	廣播帶製作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身障者車輛免稅再放寬、稅籍異動即時通、退稅還直撥 安全便利免奔波、AI助理讓納保申請變簡單	電視媒體	115.4.1-115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，提醒市民維護自身權益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5.4.1-115.4.27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平面報紙傳播力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納稅，維護自身權益。	臺灣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採購金額1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5年5月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動產質借所	無						0			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